

刚果民主共和国

适用于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的 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 相关法律

(2014年2月11日, 第13/005号)

翻译: 张娟

终审: 周芒胜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宗旨、定义及适用范围.....	1
第二编 适用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特别条款.....	3
第一章 合作协议签订条件.....	3
第二章 合作项目的融资与融资偿还细则.....	5
第三章 合作协议的指导、协调与跟踪.....	6
第三编 适用于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的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	6
第一章 税务、海关和非税收入制度.....	6
第二章 附加税制度.....	11
第三章 外汇制度.....	11
第四编 过渡性条款与最终条款.....	1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宗旨、定义及适用范围

第一节 宗 旨

第 1 条

本法旨在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模式下的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可适用的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以及相关特别规定。

第二节 定 义

第 2 条

本法以下词语定义为：

- 1、 **其它活动**：与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内容和目的均无关联的活动；
- 2、 **合作协议**：国家与企业、企业联合体或其它机构签订的可能对国家经济和/或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合作项目协议；
- 3、 **相关协议**：与合作协议同等条件下签订的协议，旨在完成合作协议项下确定的一个或几个目标，一个或几个合作项目；
- 4、 **联合体**：联合出资并共同实施大型工程项目的两个或多个企业、公司和/或机构；
- 5、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一种融资方式，指在合作协议框架下，公共机构寻求私营业主为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筑工程、设备采购等公共项目以及其它各类长期用于公共服务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并

负责管理的合作模式；

- 6、**相关项目：**与合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实施的项目，如水电站建设、电网安装以及公路、铁路施工等项目；
- 7、**合作项目：**可为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提供融资。合作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矿产、油气、森林和水力等自然资源开发项目；
- 8、**基建项目：**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由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或机构实施的土木工程和公共工程；
- 9、**矿业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方对已有矿床进行开发的项目，包括所有服务于合作项目实施的分项工程，如水电站建设、电网安装以及公路和铁路施工等项目；
- 10、**联营公司：**国家和/或国家指定的国有企业与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共同创建的公司；
- 11、**经营证书：**允许上述联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证书。主要涉及矿权证、油气资源开采证、林业开采证等；
- 12、**国内治理工程：**土木工程及公共工程。

第三节 适用范围

第3条

本法适用于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和/或机构以及根据合作协议创建的联营公司和项目分包商，同时也适用于税务、海关、非税收入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服务部门以及省级税务部门。

第 4 条

在本法颁布之后新出台的涉及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如较本法于企业更为有利，可立即并全部适用于本法所述签订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或机构。

第 5 条

在不违背本法第三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关矿产、油气、森林、农业、水力和电力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均适用于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

第二编 适用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特别条款

第一章 合作协议签订条件

第一节 合作协议的签订与生效

第 6 条

合作协议签订方应为在刚果本地或国外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或国有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和/或机构，且应具备足够的技术和财力资源或能够向出资人调配上述资源，以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 7 条

经部长联席会审议后签发的总理令将确定合作协议内容及合同方候选条件。此外，合同方还应做出以下承诺：

- 1、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价刚郎；
- 2、承担社会与环境义务；
- 3、以项目融资组合的形式提交报价；
- 4、技术转让；
- 5、优先雇佣当地劳动力。

第 8 条

合作协议经部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央政府主管项目业务的部长以及财政部长和预算部长共同代表刚方签字。如果协议规定由国家或国有企业直接参与联营公司的管理，该协议除上述部长签字外，还应由国企部长签字。

本条款第一行所述合作协议将以总理令形式批准。

第二节 合作项目实施细则

第 9 条

为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国家或国家指定的国有企业与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和/或机构应创建一个或几个联营公司，以完成合作协议确定的目标。

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作项目的实施细则将在合作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二章 合作项目的融资与融资偿还细则

第一节 合作项目融资

第 10 条

与国家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或机构，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然资源开发等合作项目及其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资金。

如果合作协议涉及矿产、油气、森林、水力等自然资源的开发，这些资源应事先经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认证。

第 11 条

合作协议确定的项目总金额为项目实施或扩建整个过程中所需费用的含税价总和，且包括土地的获取、设备、建材及工具的购置以及项目流动资金。

第二节 合作项目融资偿还

第 12 条

合作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将通过联营公司的收入偿还。

第三章 合作协议的指导、协调与跟踪

第 13 条

合作协议的指导、协调与跟踪由国家公共机构负责。

该公共机构的组织结构及运转方式将通过经部长联席会审议后签发的总理令确定。

第三编 适用于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的 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

第一章 税务、海关和非税收入制度

第一节 税务、海关和非税收入制度

第 14 条

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所给予的税务、海关和非税收入相关优惠政策，且照章缴纳本法第 15 条所述税收条目的前提下，执行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机构或根据合作协议创建的联营公司将被免除与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相关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应直接或间接缴纳的国地税、关税、进出口税等各类税费。

合作项目实施期内，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项目分包商。

在不违背本条款第一段和第二段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税务、海关以及非税收入相关手续的办理将按照普通法律规定执行。

第 15 条

本法第 14 条所确定的免税原则不适用于以下税收条目：

- 1、 服务费；
- 2、 信息费；
- 3、 公路交通费；
- 4、 车辆税（用于实施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相关工程的车辆除外）；
- 5、 融资偿还结束后的利润税；
- 6、 外籍员工薪酬特别税；
- 7、 租赁收入税；
- 8、 动产收入税（向第三方借用的具有专业用途的资本金所需支付的利息税除外）；
- 9、 增值税；
- 10、 酬薪专业税；
- 11、 面积税；
- 12、 矿区使用费；
- 13、 矿权证的申请、授予、过户或转让所需相关费用；
- 14、 石油采地使用费；
- 15、 国内消费税 ；
- 16、 可分配利润；
- 17、 国家参与税；
- 18、 油气、矿业领域分红；

- 19、石油利润；
- 20、入门费；
- 21、公路使用费；
- 22、林业、水力、电力领域税费；
- 23、电信领域税费；
- 24、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税费；
- 25、外国人为获取当地工作证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 16 条

享受本法第 14 条有关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机构或根据合作协议创建的联营公司，仍然是各类税收的法定应税人。

第 17 条

在不违背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框架下的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或机构仍负有针对补偿金的缴税义务。

第 18 条

本法第 15 条的实施细则将由主管项目业务的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签发部长令确定。

第二节 生活物品进口

第 19 条

根据《海关法》，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机构或根据合作协议创建的联营公司所雇佣的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项下大型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物品的进口免征进口税。

第三节 进口物资在当地的销售

第 20 条

依据本法所述海关优惠政策进口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在未经海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国土范围内进行转让。

在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框架下进口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在支付进口税后方可在国土范围内销售或转让，相关应缴税费依据销售或转让当天税率计算。

第 21 条

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范围内进口的设施、设备及物资清单由主管项目业务的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签发部长令确定。

上述设施、设备及物资不得为已经作废的物品，且不得对环境与卫生造成危害。

第 22 条

根据《海关法》，基建工程和/或相关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机械与设备可依据临时入关制度进口，但应有海关部门的许可。

由项目分包商进口的合作协议项下施工所需专业机械与设备的入关亦按上述规定办理。

按照临时入关制度进口的设备租赁费可被计入本法第 11 条所述项目总金额中。

第四节 其它活动所适用的税务、海关和非税收入制度

第 23 条

在不违背本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受益人在从事其它活动时，应按照普通法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节 项目的中止或终止

第 24 条

合作项目或相关项目中止或终止时，在关税方面受益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只有在缴纳相关税费后方可再出口，或在当地销售。

项目中止时，企业应立即通知海关和税务部门以及相关部委。

第 25 条

尚未作废且不具有危险性的设施、设备及物资由一个项目转让给另一个项目时，应事先获得海关部门许可。

第二章 附加税制度

第 26 条

附加税制度的实施细则由主管项目业务的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签发部长令确定。

第三章 外汇制度

第 27 条

根据现行外汇管理条例，政府将保障给予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或机构及其股东自由转移资金和收入的权利。

此外，政府还将保障给予上述企业在境内自由开设银行外币账户和本币账户的权利。

银行账户开设条件及其持有、过户、操作方式等均按照现行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编 过渡性条款与最终条款

第 28 条

在本法颁布之前，国家已经向企业、企业联合体、公司、机构或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外国企业联合体所签合作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4 月 22 日所签合作协议创建的公司给予的优惠政策与担保，将继续有效，直至项目结束。

第 29 条

在本法第 13 条所述国家公共机构创建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私营合作伙伴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实施与跟踪工作仍由根据 2008 年 8 月 26 日第 08/018 号法令所创建的项目跟踪协调办公室负责。

第 30 条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2 月 11 日于金沙萨

约瑟夫·卡比拉